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i)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授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層及2名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批准有關授出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2023年9月28日，股東已就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股份批准相關決議案。

授出詳情

授出主要條款

授出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根據授出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86,940,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72港元

授出之代價：	無
表現目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表現目標」分項的段落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開始
禁售期：	獎勵股份的禁售期為歸屬後6個月
回補機制：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受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所規限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滿足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歸屬予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角色	獎勵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			
郭晉昇先生(「郭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12,420,000	0.99%
詹志豪先生(「詹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12,420,000	0.99%
鄧志堅先生(「鄧先生」)	執行董事	12,420,000	0.99%
僱員			
郭可兒女士(「郭女士」)	本公司營運總監	12,420,000	0.99%
郭進寶先生	國際業務主管	12,420,000	0.99%
服務提供者			
方月英女士(「方女士」)	行業專業人士	12,420,000	0.99%
鄭子君先生(「鄭先生」)	建築專家	12,420,000	0.99%

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實施。

彼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強大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於2022年10月，香港政府推出35億港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郭先生為本集團引入綠色建築及新能源基建業務，並協助本集團取得多份電動車充電建築合約，不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亦為本集團在資助計劃下創造新收入來源。有關郭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認為，郭先生的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並將繼續帶領本公司更進一步及促進其業務多元化，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預期郭先生將帶領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尤其是其收益於歸屬期間令董事會滿意。

詹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會領導本公司、監督所有業務線及職能團隊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彼於開發綠色科技及執行相關業務（如建築地盤的充電站建設及商業儲能系統）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有關詹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認為，詹先生於本集團擔任重要管理角色，其投入一直協助本公司實現收入多元化，並將繼續符合股東預期。於歸屬期內，詹先生預期將透過提高其收益及引入董事會滿意的優質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充電站建設及儲能系統分部作出貢獻。

鄧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探索新的發展機遇。

鄧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鄧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認為其聲譽、豐富的資源及一流的執行力有助於本公司在建造業的主要業務中保持競爭力。預期鄧先生將於歸屬期內為本集團的傳統建造業務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

郭女士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晋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及釐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發展、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察業務營運。

郭女士於綠色科技及環保擁有逾15年銷售、營銷及營運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全球環保行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彼為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榮譽顧問、格理集團顧問、生態城市基金會榮譽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彼獲得2021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的環保傑出獎，以表彰彼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努力。郭女士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郭女士的豐富經驗及聲譽有助本集團探索綠色建築領域的商機。在詹先生的領導下，郭女士預期將於歸屬期內為本集團的充電站建設及儲能系統分部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

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國際業務主管。他曾擔任Huatai Metal (Thailand) Co., Ltd.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材料貿易業務(包括用於工業及建築的智能材料)。於加入該公司前，郭進寶先生曾於中國及東南亞實體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負責本集團建築業務之綠色建築材料採購及保障，並透過其人脈及網絡拓展其於東南亞的綠色建築業務，包括電動車充電站建設及儲能系統。

憑藉彼於東南亞之經驗及人脈，董事會認為，郭進寶先生不僅能協助本集團採購綠色建築材料，亦可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東南亞市場以探索商機。董事會預期郭進寶先生將於歸屬期內對本集團的傳統及綠色建築業務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郭進寶先生為郭先生之胞兄。

方女士為一間於2008年成立之建築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專門從事香港工商業活化及重建項目。方女士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熟悉本地建造業的項目管理及採購。

方女士於建造業的過往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就彼於項目中精簡工作流程及節約成本方面的能力而言，將促進傳統及綠色建築項目管道以及工業採購及商業建築項目團隊的拓展。董事會預期方女士將於歸屬期內協助本集團取得令董事會滿意的建築項目。

鄭先生自2000年起為名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作為一名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建築師，鄭先生能從設計及建築營運角度為香港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建築顧問服務，並就所有法定相關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在整個本集團的規劃及建築規例過程中提供指引。

董事會相信，鄭先生的專業知識將有利本集團及其客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精簡各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執行。董事會預期，鄭先生將於歸屬期內為本集團建築業務節省成本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

下文載列服務範圍及董事會對各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的概要：

服務提供者

(相關類別)

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方女士

(行業專業人士)

1. 探索新商機；及
2. 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聯絡，並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制定具成本效益的計劃／設計，以支持項目投標。

董事會已審閱方女士的背景、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彼過往參與的項目，並認為難以委聘其他擁有類似經驗及往績記錄(尤其是建築項目管理)的服務提供者，彼將能夠帶來新項目並負責制定具成本效益的計劃／設計，以增加獲得項目的機會。鑒於方女士提供的服務將為本集團的建築行業務及長遠發展帶來積極影響，董事會認為方女士符合資格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提供者 (相關類別)

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鄭先生
(建築專家)

1. 開發新業務產品及取得相關業務合約；
2. 引進新技術／系統或制定提高本集團效率的計劃，從而節省成本；及
3. 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進行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全面的建築計劃、及時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確保建築項目於各建築階段符合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鄭先生的背景、專業資格及於建築行業的經驗。作為擁有逾20年經驗的建築師，董事會認為難以委聘其他具備類似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術知識的服務提供者，並可協助本集團(i)開發新業務產品及取得相關業務合約；(ii)引入新技術／系統或制定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從而節省成本；及(iii)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進行建築項目。董事會亦認為，鄭先生能夠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合夥人，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建築顧問服務。鑒於鄭先生提供的服務將為本集團的建築行業務及長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符合資格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下列承授人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下列表現目標：

董事及僱員

姓名	表現目標	歸屬股份數目
郭先生	1. 協助本集團(i)增加收益至少100百萬港元；或(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增加3%。	6,210,000
	2. 協助本集團(i)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較2023年同期錄得正面溢利；或(ii)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75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6,210,000
詹先生	1. 協助本集團(i)增加收益至少100百萬港元；或(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增加3%。	6,210,000
	2. 協助本集團(i)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較2023年同期錄得正面溢利；或(ii)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75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6,210,000
鄧先生	1. 協助本集團發展全面的分判商管理系統，旨在於2024年9月30日前實現分判商的成本削減及效率提高(即提高按時完成率)。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5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郭女士	1. 協助本集團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預算控制其行政成本。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將僱員留任率提高至75%以上。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建築地盤意外率維持在2%以下及並無致命意外。	4,140,000

姓名	表現目標	歸屬股份數目
郭進寶先生	1.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50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0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材料成本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預算節省至少2%。	4,140,000

服務提供者

姓名	表現目標	歸屬股份數目
方女士	1.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5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2. 除上述第(1)項外，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參與總值至少2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投標，增加本集團的儲備項目。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鄭先生	1. 協助本集團將其建築項目的營運成本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預算減少至少1%。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前在設計及建築營運過程中引入先進的綠色建築技術。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綠色建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節能、節水及廢棄物管理系統及相關產品，並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百萬港元的相關業務合約。	4,140,000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該等服務提供者之表現，並與各該等服務提供者進行半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其達致表現目標之進度)。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結束時及其後每6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各服務提供者之表現，以及授予有關服務提供者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之報告，以供最終批准。

獎勵股份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之方式償付。建議發行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以滿足上述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93%及經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8%(假設本公司向承授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最多125,502,75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配發及發行最多50,201,100股股份，分別佔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4%。

聯交所已批准有條件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先決條件(有關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8,562,750股股份及25,361,1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及2.02%。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i)激勵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ii)促使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長遠利益更為一致；及(iii)挽留及吸引必要人才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向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為適當及合適方式，以激勵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進一步應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乃(i)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及(ii)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獎勵股份的價值視乎股份的未來市價而定，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視乎承授人將直接向本集團作出的業績而定；及(b)獎勵股份受上述歸屬期及禁售期規限，可確保承授人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儘管服務提供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聘用，但彼等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努力與本集團僱員所附註的相似，故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將服務提供者納入承授人的一部分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董事會認為，與服務提供者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透過授出激勵彼等，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因此，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釐定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彼等就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貢獻；(ii)彼等於行業或專業的工作經驗、知識及簡歷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iii)委聘具有類似背景、經驗及資格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利率；(iv)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遇；(v)本公司現行股價；及(v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

由於授出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故本集團將不會因授出而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郭先生、詹先生及鄧先生分別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獎勵股份數目、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郭先生、詹先生及鄧先生(為董事)、郭女士(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郭進寶先生(為郭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透過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規定。上述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

向郭先生、詹先生、鄧先生、郭女士及郭進寶先生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彼等各自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批准(郭先生、詹先生、鄧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授出會導致於截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a)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b)為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金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 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張掘先生及藍章華先生。